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 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条。其中，工作信息8条，公开年报1条，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条，政策解读类信息3条，财政信息3条，规划统计信息4条，信息公开制度1条，其它信息3条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发布了市粮储局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、市粮储局的2022年度的预算以及市粮储局直属事业单位2022年度的预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及办理情况。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申请公开事项，我局受理办理申请公开事项为0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资源的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照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围绕我局具体业务，对涉及的政务事项，进行了“全目录，全流程”梳理，同时在网站公布了《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》，公开实效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共设立4个大类。网站设立政策、财政、业务模块，及时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依据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我局设立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录入，为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多方位、多角度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同时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，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，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，做好日常信息发 布逐级审核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、可靠性。

二、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政府公开办的领导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信息偏少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少，不够多样化。

改进情况：针对 2021 年存在问题，2022 年我局做了以下改进：一是积极参与市政府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。通过现场学习，不仅拓宽工作视野，同时提高业务水平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按照要求,逐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

作制度,及时制定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,并严格执行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2022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